

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給付規定分類碼	大小類碼	品名表	給付規定	給付規定分類碼	大小類碼	品名表	給付規定	
A211-2	C-D-	可攜式抽吸器具(全密閉式引流袋/全密閉式抽取引流袋)	(106/9/1 修訂) 可攜式抽吸器具(全密閉式引流袋/全密閉式抽取引流袋)、 <u>負壓可調式胸腔引流器-可拆式、負壓可調式胸腔引流器-一體成形-用於氣胸：有持續漏氣經初步治療超過七天，且不適合手術，並經主治醫師評估可返家照護者。</u>	A211-2	C-D-	可攜式抽吸器具(全密閉式引流袋/全密閉式抽取引流袋)	(104/10/1 生效) 可攜式抽吸器具(全密閉式引流袋)用於氣胸：有持續漏氣經初步治療超過 7 天，且不適合手術，並經主治醫師評估可返家照護者。	依據本標準修正給付規定。
A213-12	C-G	VSD OCCLUDER 心室中膈缺損關閉器(膜部)	(106/8/1 生效) 一、限先天性膜部心室中膈缺損者，並同時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體重八公斤(含)以上。 (二)未合併重度主動脈瓣膜脫垂及逆流、或嚴重之左心出口狹窄或右心出口狹窄。 (三)心臟超音波或 X 光顯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有心臟擴大、					一、本給付規定新增。 二、新增「心室中膈缺損關閉器(膜部)」品名、分類碼及其給付規定。

		<p>心衰竭。</p> <p>2.有輕或中程度的肺高血壓。</p> <p>3.有主動脈瓣膜脫垂但未伴有重度逆流。</p> <p>二、本特材使用之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依主管機關『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第 16 項辦理。</p>					
A220-9	C-B-	<p>周邊血管支架(含人工血管)之給付規定</p> <p>(106/7/1 修訂)</p> <p>1.周邊血管動脈瘤。</p> <p>2.周邊血管非典型動脈瘤，包括偽動脈瘤、動脈瘤合併感染、動靜脈瘻管。</p> <p>3.周邊血管先天性或創傷性動靜脈異常交通。</p> <p>4.主動脈人工血管支架手術中用以維持重要分枝血管暢通。</p> <p>5.洗腎用人工血管動靜脈瘻管之人工血管與靜脈接合處狹窄，經氣球擴張後，回縮性病灶在三個月內須作兩次以上之氣球擴張者。</p>	A220-9	C-B-	<p>周邊血管支架(含人工血管)之給付規定</p> <p>(101/10/1 生效)</p> <p>1.周邊血管動脈瘤。</p> <p>2.周邊血管非典型動脈瘤，包括偽動脈瘤、動脈瘤合併感染、動靜脈瘻管。</p> <p>3.周邊血管先天性或創傷性動靜脈異常交通。</p> <p>4.主動脈人工血管支架手術中用以維持重要分枝血管暢通。</p> <p>5.洗腎用人工血管動靜脈瘻管之人工血管與靜脈接合處狹窄，經氣球擴張後，回縮性病灶在三個月內須作兩次以上之氣球擴張者。</p>	依據本標準修正給付規定。	

			<p>6.下肢動脈阻塞性疾病，符合下列二者之一：</p> <p>(1)藥物無法改善之間歇性跛行(ABI<0.7)：影像檢查顯示為狹窄程度大於75%且長度大於16cm之淺股動脈(SFA)病灶，且必須於血管攝影下至少有一條通往足部之血管或合併進行膝下血管整形術。</p> <p>(2)危急性肢體缺血(ABI<0.4,resting pain or poor wound healing)：為保留肢體免於截肢，但必須於血管攝影下至少有一條通往足部之血管或合併進行膝下血管整形術。</p> <p>7.主動脈至雙側總髂動脈完全阻塞。</p>				<p>6.下肢動脈阻塞性疾病，符合下列二者之一：</p> <p>(1)藥物無法改善之間歇性跛行(ABI<0.7)：影像檢查顯示為狹窄程度大於75%且長度大於16cm之淺股動脈(SFA)病灶，且必須於血管攝影下至少有一條通往足部之血管或合併進行膝下血管整形術。</p> <p>(2)危急性肢體缺血(ABI<0.4,resting pain or poor wound healing)：為保留肢體免於截肢，但必須於血管攝影下至少有一條通往足部之血管或合併進行膝下血管整形術。</p>	
B102-4	F-H-	機械性瓣膜-帶人工血管-主動脈瓣膜/主動脈根部人工血管	(106/10/1 修訂) (一)主動脈根部瘤或須做Bentall's Operation 之病患。 (二)剝離性血管瘤 Type I，	B102-4	F-H-	機械性瓣膜-帶人工血管-主動脈瓣膜	(93/7/1 生效) (一)主動脈根部瘤或須做Bentall's Operation 之病患。 (二)剝離性血管瘤 Type I，	依據本標準修正給付規定。

			Type II，剝離性主動脈瘤併發主動脈瓣閉鎖不全之病患。 (三)冠狀動脈疾病併上升主動脈血管瘤。				Type II，剝離性主動脈瘤併發主動脈瓣閉鎖不全之病患。 (三)冠狀動脈疾病併上升主動脈血管瘤。	
B104-3	C-X-	複雜性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	(106/11/01 生效)限用陣發性心房顫動之肺靜脈隔離(電訊號阻斷)。 不宜列入之項目： 1.重度二尖瓣逆流或狹窄者。 2.左心房大於55mm者。					一、本給付規定新增。 二、新增「複雜性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品名、分類碼及其給付規定。
B201-6	F-H-	體外循環用-長效型血液幫浦	(106/10/1 修訂)修訂生效體外循環用-長效型血液幫浦(配合心室輔助裝置系統-VAD):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心室輔助裝置植入」(編號:68051B)所訂給付規定。	B201-6	F-H-	體外循環用-長效型血液幫浦	(100/10/1 生效)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68051B「心室輔助裝置植入」所訂給付規定，需事前審查。	依據本標準修正給付規定。
D103-1	F-B-	埋頭中空加壓骨釘	(106/7/1 生效)限用於診療項目64035C(腕、跗、掌、蹠骨骨					一、本給付規定新增。

			折開放性復位術)之腕骨及跗骨關節面內骨折固定使用					二、新增「埋頭中空加壓釘」品名、分類碼及其給付規定。
D113-4	C-G-	輸尿管結石移除器	(106/11/1 生效) 輸尿管結石移除器之給付規定如下：限用於輸尿管結石碎石術或取石術(診療項目代碼：77027B 或 77028B)，移除大於一公分(最大直徑)的輸尿管結石，需檢附影像或照片(有量度紀錄)。					一、本給付規定新增。 二、新增「輸尿管結石移除器」品名、分類碼及其給付規定。
D201-1	F-P-	顏面骨板 BONE PLATE	(106/9/1 修訂) 一、重建型、迷你型、微小型顏面骨板：限使用在髮際線以外，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限使用於顏面骨折患者。 (二)顏面及上、下顎骨惡性腫瘤切除重建手術之患者使用。 二、BURR HOLE PLATE、 <u>顱骨固定夾</u> ：用於顱骨手術患	D201-1	F-P-	顏面骨板 BONE PLATE	(100/5/1 修訂) 重建型、迷你型、微小型顏面骨板， <u>BURR HOLE PLATE</u> 、 <u>頭骨固定夾</u> 使用規範為 (一)限使用在髮際線以外，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限使用於顏面骨折患者。 2. 顏面及上、下顎骨惡性腫瘤切除重建手術之患者使用。	依據本標準修正給付規定。

			者，每次手術使用總數以 <u>三個</u> 為限。				(二)Burr hole plate、頭骨固定夾每次手術使用總數以 3 個為限。	
D201-3	F-P-	纜線固定系統 CABLE SYSTEM	(106/8/1 修訂) 纜線固定系統 Cable System (纜線夾縮器、纜線、纜線套及纜線壓迫骨板)： 1. 髖關節再置換合併股骨粉碎性骨折或轉子骨折病例使用。 2. 施行全人工髖關節置換術於手術中發生大轉子或轉子間骨折者。 3. 人工髖關節再置換術，於股骨近端或大轉子間骨折需要移植骨填充固定者。	D201-3	F-P-	纜線固定系統 CABLE SYSTEM	(87/9/1 修訂) DALL-MILES CABLE SYSTEM 纜線固定系統給付規定 限： 1. 髖關節再置換合併股骨粉碎性骨折或轉子骨折病例使用。 2. 施行全人工髖關節置換術於手術中發生大轉子或轉子間骨折者。 3. 人工髖關節再置換術，於股骨近端或大轉子間骨折需要移植骨填充固定者。	依據本標準修正給付規定。
E204-7	C-F-	多功能經鼻腔空腸餵食管	(106/12/1 生效) 1、需要同時進行胃引流及腸灌食。 2、胃麻痺/無法復原的胃部排空。 3、幽門狹窄。					一、本給付規定新增。 二、新增「多功能經鼻腔空腸餵食管」名、分類碼及其給付規定。

H301-1	F-E-	人工電子耳 (Cochlear Implant)	(106/7/1 生效) 1. 限未滿十八歲患者使用，且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84038B「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所訂適應症。 2. 每人終身限申報植入體及聲音處理器各一組。 3. 應事前審查，申報時應檢附病人相關資料。					一、本給付規定新增。 二、新增「人工電子耳」品名、分類碼及其給付規定。
--------	------	-----------------------------	---	--	--	--	--	--